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美环保”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报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7年11月13日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41,060.00元，认购价为人民币22,011,620.40元，溢价部分共计人民币20,070,560.40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月16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开立的

人民币验资账户51050145820800003209账号已收到股东崔燕、深圳市前海玩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衡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22,011,620.40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941,06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011,62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第010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	5105014582080000320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该账户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锦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具体情况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 22,022,960.32 、5,066.36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 16,406.28 元）转入本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贷款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